

·哲学研究·

论哈贝马斯对早期法兰克福学派合理性理论的改造

阳海音

(复旦大学 哲学系,上海 200433;武汉工业学院 人文系,湖北 武汉 430023)

【摘要】 早期法兰克福学派将理性区分为主观理性与客观理性,他们局限于意识哲学,将当代社会的精神文化特征诊断为“意义丧失”和“自由丧失”。哈贝马斯实现了从意识哲学范式向交往理性范式的转变,他提出系统和生活世界的双层社会模型,认为当代社会的主要病症在于“生活世界的殖民化”,而且“生活世界的殖民化”是可以交往理性来拯救的。

【关键词】 意识哲学;交往理性;系统;生活世界

【中图分类号】 B08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3492(2006)01-0029-03

作者简介: 阳海音,女,湖南安仁人,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专业博士生,武汉工业学院人文系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西方马克思主义。

哈贝马斯是德国著名的哲学家,法兰克福学派第二代的领军人物。合理性理论贯穿哈贝马斯一生理论探讨的最重要的主题之一。哈贝马斯的合理性理论吸取了韦伯及早期法兰克福学派合理性理论的精华,并在此基础上作了改造。关于哈贝马斯对韦伯合理性理论的改造,学术界作了较多的探讨,而关于哈贝马斯对早期法兰克福学派合理性理论的改造,学术界对此问题关注较少。笔者认为,早期法兰克福学派的合理性理论是哈贝马斯构建其合理性理论的直接理论来源之一,深深地启发了哈贝马斯,正是因为有感于早期法兰克福学派合理性理论的缺陷,哈贝马斯才博采众家之长,创立了交往合理性理论。因此,研究哈贝马斯对早期法兰克福学派合理性理论的改造对于我们把握哈贝马斯的交往合理性理论具有不可忽视的意义。笔者在本文中将对这一问题进行探讨,不足之处希望各位专家不吝赐教!

一、早期法兰克福学派合理性概念的基本内涵

(一)主观理性与客观理性

1. 主观理性

早期法兰克福学派的代表人物霍克海默明确区分了两种类型的理性:主观理性和客观理性。在霍克海默看来,主观理性强调手段及其与目的的可能的协调,所有实证主义者和实用主义者都是主观理性的拥护者,在他们那里,“理性最终被当作一种合作协调的智力,当作可以通过方法的使用和对任何非智力因素的消除来增加效率。”^[1]在霍克海默那里,主观理性也就是韦伯所说的工具合理性,它的价值由对人和自然界的操纵来衡量,一种活动是合理的,仅当它为某一目的服务。霍克海默认为,实用主义的真理观最明显地反映着这种主观理性。对于实用主义者来说,“一种观念、概念或理论除了是一个行动的框架或计划之外,不是别的,因此,真理不外乎就是观念的成功性。”^[2]

早期法兰克福学派的另一个代表马尔库塞也对主观理性(工具理性)与客观理性(批判理性)进行了区分。马尔库塞在《
万方数据

《理性与革命》一书中全面地考察了理性概念,认为理性是一个历史地变化着的概念,需要整理它的基本的构成要素,并评估它的各种影响。他列出理性在哲学史上出现的五种含义,即(1)理性是主体客体相互联系的中介;(2)理性是人们借以控制自然和社会从而获得多样性满足的能力;(3)理性是一种通过抽象而得到普遍规律的能力;(4)理性是自由的思维主体借以超越现实的能力;(5)理性是人们依照自然科学模式形成个人和社会生活的倾向。马尔库塞强调理性的第(4)、(5)个含义,认为理性原是一种批判的理性;而在自然科学中,理性的概念被技术的进步所支配,它的批判性逐渐为工具性所取代。依照自然科学的模式塑造人和社会生活是当代工具理性的主要特点。

总之,早期法兰克福学派将主观理性(工具合理性)看作一种思维方式、思想逻辑,看作一种理解世界的方式。主观理性的基本特征是:第一,它把世界理解为工具,即把世界的构成要素看作是实现目的的手段,因此它是工具主义的;第二,它关心的是实用的目的,有用的便是真理,因而它是实用主义的;第三,它分离事实与价值,关心的是如何做,而不是应该做什么,它排除思维的否定性和批判性,使人消极顺应现实,而不是积极去改变现状。

2. 客观理性

霍克海默认为,与主观理性(工具理性)不同,客观理性是一种批判的理性。处于客观理性核心的,不是对行为和目的的归整,而是概念,这些概念所处理的是至高的善,是人的定义问题,是如何实现最高目标的方法问题。客观理性所牵涉的问题,是有关世界观如何理性化,人类世界如何从属于宇宙秩序的本体论思考。客观理性在实在中有自己的结构,并且对于那些努力进行辩证思维或具有爱欲能力的人是可以得到的;客观理性强调对现实的批判和超越,它以人的解放和自由作为最高目标。

马尔库塞对客观理性的理解大致和霍克海默相同。马尔库塞认为,理性原是一个统一的整体,是手段和目的价值的统一,

理性即意味着真理,伦理学和认识论也是等同的。这种作为统一整体的理性是一种批判的理性,是人借以超越现实的能力。

(二)早期法兰克福学派合理性概念的意识哲学传统

哈贝马斯认为,早期法兰克福学派从唯心主义的角度把合理性概念重新放到了意识哲学的语境当中。意识哲学具有什么特点呢?哈贝马斯指出,意识哲学把一切能够想象而存在的东西都叫做“客体”,而所谓“主体”,则主要是通过客观立场与世界中的实体建立联系的能力,在理论和实践中掌握对象的能力。意识哲学认为,主体和客体发生关系,目的不是要如实地反映客体,就是要按照理想的形态来表现客体。精神的这两种功能是联系在一起的;对事态的认识在结构上与可能对作为一切事态总和的世界的干预是联系在一起的;反之,目的行为要求对介入其中的效果关系加以了解。从哈贝马斯的描述中,我们可以看出,意识哲学即指的是从柏拉图以来形成的主客二分的哲学思维方式。

哈贝马斯认为,早期法兰克福学派的工具理性就是用主—客体关系概念来加以阐述的,因此属于意识哲学范畴。工具理性预设了这样的前提:主体与外在自然相处的目的是为了自我捍卫;思想追求的是用技术征服外在自然,进而在熟悉的基础上适应外在自然,而外在自然客观反映在工具行为的活动范围内。在早期法兰克福学派的合理性概念中,主体与主体之间的人际关系,没有任何地位。因此,哈贝马斯认为,早期法兰克福学派的合理性概念遵循的是意识哲学传统。

二、早期法兰克福学派对当代社会的诊断

早期法兰克福学派提出“合理性”概念,其目的在于以之为工具,对当代资本主义社会作出诊断。对当代社会的诊断是其合理性理论的最终落脚点。早期法兰克福学派对当代社会的诊断得出的是悲观主义的结论。他们认为,当代社会发展是工具理性单向发展的过程,工具理性的发展,使得人的自由丧失,生命的意义不复存在。这一前景没有其他道路可以救赎,即或有,也非常渺茫。他们把当代社会精神文化上的特征描述为两点:“意义丧失”和“自由丧失”。这两点特征和韦伯的概括大致相同,只是在论证上有所不同。

(一)意义丧失

与韦伯的研究路径不同,霍克海默等人更偏重从精神分析的角度来看待合理性的问题。他们更强调认知,规范和陈述等价值领域的分离过程。霍克海默认为,宗教和形而上学世界观的祛魅,造成了理性的分裂:规范和陈述的价值领域被剥夺了其固有的有效性承诺,已经不再具有成为道德理性和审美理性的可能性。“通过学说表现出来的知识凝固成了教条,启示和传统智慧则变成了纯粹的传统,而所谓的信念,就是主体自以为是。”^[3]人们把“世界观”这种思维形式弃置一旁,神圣知识和世俗智能分解成了纯粹主观化的信仰对象。

霍克海默认为,工具理性扩张最明显的表现,就是现代个人为自我而进行的斗争。当代社会意义丧失的主要表征,就是社会越来越分裂为孤立的、自利的自我,这些自我根本就没有可供万方数据

共享的道德感和价值感,而后者是构成人格和品性的必要元素。“理性越来越浓重的形式普遍性,并不能带来对普遍团结的意识,反而会用一种怀疑的态度,将思想与其对象彻底分隔开……这是唯名论与形式主义联手获得的胜利。”^[4]这样,个体就被抽象为一个具有普遍形式权利以及纯粹自我主义倾向的主体,同时个体所获得的意义被具体为纯粹主观的意义。

(二)自由丧失

霍克海默认为,理性化的过程实际上是一个双向发展的过程:文化理性化剥夺了意义,社会理性化导致了自由的丧失。对此,霍克海默和韦伯的看法基本相同。不过,他们从这一发展过程中所选取的阶段却有所区别。韦伯着重研究的是16、17世纪新教教义、人本主义和现代科学的形成史,及其瓦解宗教—形而上学世界观的过程。霍克海默考察的是19世纪末的自由主义全盛时期,即从自由资本主义向组织资本主义的过渡阶段。

霍克海默指出,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对行为的控制从社会化个体的良知立法逐渐发展成为社会组织的规划立法。主体越来越不必依赖自己的超我,相反,也就越来越要听从于周围环境的命令,自由也就越来越丧失。“今天,生活中的一切都越来越趋于合理化和规范化,因此,原本属于私人领域的个体生活连同其内在冲动现在也都合乎合理化和规范化的要求:个体捍卫自我的前提是适应系统捍卫的要求……原来,现实与个体的理想是相对应着的,现实必须和理想相吻合起来。现在,这些意识形态都失去了意义,被进步思想取而代之,进步思想使得现实很容易就可以上升到理想的高度。因此,适应就成了一切主体行为类型的准绳。主体形式理性的胜利也是现实的胜利,在主体面前,现实是绝对的,至高无上的。”^[5]

三、哈贝马斯的交往合理性

(一)范式转换的必要性

哈贝马斯认为,霍克海默和阿多诺的合理性理论存在着悖论。这个悖论在于,霍克海默和阿多诺一方面提出了客观理性的概念,另一方面,霍克海默和阿多诺也只能提出这样一种理性概念,因为他们必须依靠理性来预防(一开始就工具化的)理性——如果他们想对他们的定义加以解释的话。霍克海默和阿多诺认为,掌管客观理性概念的是一种能力,一种模仿,但由于受到工具理性的迷惑,他们只能象谈论一种不透明的自然一样来谈论模仿能力。因此,哈贝马斯认为,霍克海默和阿多诺为理性的自我批判指明了道路。但同时又怀疑,在彻底异化的前提下,是否还能把握住客观理性。

哈贝马斯认为,早期法兰克福学派合理性理论陷入的困境表明了意识哲学的式微,局限于意识哲学的早期批判理论无力树立起批判的规范性根据。哈贝马斯批判理论的意旨就在于建立科学的理性根据,阿多诺宣称他否认建立理性概念的可能性,而哈贝马斯认为交往合理性的重建是批判理论的惟一出路,必须实现范式转换,超越意识哲学,走向交往合理性。

(二)交往合理性的特征

哈贝马斯认为,交往合理性超越了意识哲学,能够克服早期

法兰克福学派合理性概念的片面性,克服早期法兰克福学派的悲观主义,重新把握现代西方社会的真谛,勾勒新的社会发展图景。

交往合理性概念是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的核心概念。在哈贝马斯那里,它具有以下特征:

1. 交往合理性是语言性的

哈贝马斯否认存在一种自我意识的理性范式,而肯定有一种语言理性的范式。在他看来,语言,确切地说,言语,内在地包含一个真正的主体间的一致性之所以可能的条件。在界定交往理性的基本含义时,哈贝马斯指出,交往理性是主体之间以语言为媒介达成的理解和共识,是主体在后天习得的能力。哈贝马斯认为,只有语言才有资格参与理性的发生和运作过程。在谈论交往理性时,哈贝马斯总是围绕着语言的论述来进行的,总是从语言的新视角来分析理性,它把语言看作是交往理性生成的第一要义。

2. 交往合理性是与哲学中的互主体性相对应的

哈贝马斯认为,意识哲学是典型的主体-客体思维。在意识哲学中,理性的核心是主体、客体的关系,意识哲学理性只关注主体如何选择最有效的手段达到对客体的认识与控制。因此,意识哲学理性是独白式的理性,是主体性的理性概念。而交往理性的核心是主体之间的关系,它处理的是主体之间达成一致、相互理解的可能性条件,与诸主体有关联。交往理性是互主体性的。

3. 交往合理性是程序性的

哈贝马斯认为,交往理性的全面进行是需要一定程序的。这种程序是一种论证性的程序。交往理性是主体在一定的规范制度下,在一定的道德环境中,按照话语的规则和程序进行自由的协商和探讨,最终达成共识而形成的。作为一种程序性的理性,交往理性不同于传统形而上学的实体理性和本体理性,传统形而上学的理性指某种终极准则和最后根据,有理性就等于说是显示其拥有的根据。而哈贝马斯认为,根据只存在于语言商谈的论证过程中,理性的准则存在于程序性的交往操作中,存在于流动的生活世界中。因此,交往理性用论辩的程序取代了传统理性哲学中的基础和根据概念,从而消解了对任何终极准则和终极根据的期待,将第一实体有效地从哲学中驱逐出去。

总之,哈贝马斯的交往合理性是一种语言性的、内在于交往行为之中的、与哲学中的互主体性相对应的、程序性的合理性。哈贝马斯理解的合理性把理性放在人际间的广泛的和相互交往的关系网络中去考察,包含着对以往传统的理性概念的批判和扬弃。

(三)哈贝马斯对现代西方社会的诊断

早期法兰克福学派对当代社会的诊断最终得出了悲观主义的结论。哈贝马斯认为,其原因在于,他们没有找到剖析现代社会的有效工具,未能在系统和生活世界之间作出区分。在哈贝马斯看来,谁区分了系统和生活世界,谁就能把握现代社会的病态学。他正是以区分“系统”和“生活世界”的双层社会结构模式

为基础,以交往合理性为中心范畴,展开对当今西方社会的诊断的。

1. 系统和生活世界两级进化模式

在哈贝马斯看来,系统指的是市场上的经济事物和国家的行政机关。生活世界指由交往结构而成的人们关系网络,是主体之间进行交往活动的背景预设,是交往行为者相互理解的信念储蓄库。哈贝马斯建立系统-生活世界的分析架构,是尝试着从较具体的层次,以生活世界和系统两种合理化过程,去了解现代社会的发展。哈贝马斯认为,社会进化可以理解为双向过程,一是社会不断释放交往行为中的合理性潜能的条件,同时又是释放目的合理行为的子系统的独立化动力。从历史上看,系统和生活世界的分离导致社会沿着两条道路进化。“系统的进化以控制社会能力的提高为衡量标准,而文化、社会、个性的分离,展现了通过符号构成的生活世界的发展水平。”^[6]

2. 生活世界的殖民化

哈贝马斯认为,现代西方社会的病态既不应归因于系统和生活世界的分离,也不应追溯到系统的复杂性、综合性的提高和生活世界的不断合理化。问题在于:作为经济和行政系统调节机制的金钱和权力媒体,不断侵入生活世界并破坏其结构。哈贝马斯称此为生活世界的殖民化,即由交往结构而成的生活世界越来越屈从于独立的、严格形式化的行为系统(政治、经济组织)。在哈贝马斯看来,当今威胁西方社会的主要不是经济剥削、政治专制或意识形态,而是越来越扩大的系统对人的交往结构的破坏。

因此,哈贝马斯认为,从合理性这个角度来讲,问题的关键不在于早期法兰克福学派所说的工具合理性本身的对错,而在于工具合理性思想到处泛滥,从行政、经济领域渗透到了生活世界。

3. 生活世界的拯救

哈贝马斯认为,虽然在现代社会,生活世界受到系统的威胁,但在生活世界中仍有某些储备,使得历史过程可以得到控制。工具合理性不可能无限地扩展下去。生活世界不可能完全被客观化、对象化。工具合理性的统治是可以由交往理性的发展而拯救的。这种希望在现实的抗议潜力中已显现出来。这些抗议是针对竞争和功效强制不断蔓延直到进入小学,针对劳动力依赖于市场的分配,针对服务、关系、时间的金钱化等现象。

因此,哈贝马斯反对早期法兰克福学派得出的悲观主义结论,并为人类社会发展勾勒出一个理想模式:新乌托邦。这个未来社会不再是目的合理行为的共同体,而是一种无限制的交往共同体,交往合理性的社会。这个交往共同体是由非强制性意愿形式的较高水平的互主体性所提供出来的。在交往社会里,没有暴力的共同生活使个人的自我实现和自主权有了可能。哈贝马斯没有给未来理想社会设计具体的内容,而只是提出一些抽象的设想。在哈贝马斯看来,这个未来交往社会之所以令人向往,不是因为它同某种具体的生活方式有关,而是因为它同共同体成员用以决定其生活的方式、程序有关。(下转第4页)

- [9]《大衍义》。
 [10]《论语释疑·述而》。
 [11]《老子》40章。
 [12]《老子》44章。
 [13]楼宇烈,《王弼集校释》前言。
 [14]《老子》16章注。
 [15]《周易·复卦注》。
 [16]汤用彤,《王弼圣人有情义释》,《魏晋玄学论稿》,页75。
 [17]《老子》12章注。
 [18]《老子》16章注。
 [19]《老子》29章注。
 [20]《论语释疑·阳货》。
 [21]《周易·损卦注》。
 [22]何邵,《王弼传》。
 [23]《论语释疑·泰伯》。
 [24]《论语释疑·宪问》。
 [25]《论语释疑·阳货》。
 [26]王弼只言五情,并没有解释五情的具体所指。就何邵《王弼传》的意思,喜怒哀乐四者肯定是属于五情之内的,但是还有一个是什么?有不同的说法,按照汤用彤先生的看法,以喜怒哀乐怨为五情,见《王弼圣人有情义释》。比较通常的说法还有楼宇烈先生在《王弼集校释》中提出

- 的,以喜怒哀乐怨为五情。若结合后面引文“夫喜、惧、哀、乐,民之自然”,则很显然也是人的基本情感之一,因此,我认为这里“五情”实际上可以理解成是泛指人的各种情感,并不一定是确指,“五情”则表明了人的情感内容的丰富性。
 [27]《周易·家人注》。
 [28]《老子》25章注。
 [29]《老子》12章注。
 [30]《老子》26章注。
 [31]《周易·无妄注》。
 [32][33]《周易·乾卦注》。
 [34]《论语释疑·阳货》。
 [35]林丽真,《王弼“性其情”说析论》,转引自曾春海《两汉魏晋哲学史》,页470。
 [36]汤用彤,《王弼圣人有情义释》,《魏晋玄学论稿》。
 [37]《颜子所好何学论》,《宋元学案·伊川学案》(下)。
 [38]何邵,《王弼传》。
 [39]参看前文关于性其情的论述。
 [40]可以参看汤用彤,《王弼圣人有情义释》,以及林丽真先生的《魏晋人论情的几种面向》,《语文、情性、义理——中国文学的多层面探讨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1996年4月。

[责任编辑:王望]

(上接第31页)

四、简短的评价

哈贝马斯以交往合理性理论改造了早期法兰克福学派的合理性理论,为西方理性指出了一条走出困境的可供选择的途径,由此有力地抵制了早期法兰克福学派所描绘的意义丧失和自由丧失,克服了早期法兰克福学派的悲观主义情绪。然而,哈贝马斯的交往合理性一方面过分夸大了语言的作用,它没有看到语言背后的物质基础和实践根基。其实,“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最初是直接和人们的物质实践活动,与人们的物质交往,与现实生活的语言交织在一起的。”^[7]只有在物质性的交往实践和生产实践的基础上,语言才能获得坚实的根基。另一方面,哈氏以交往合理性为立足点所建构的理想社会实际上是一种新型的乌托邦。正如福柯所指出的,哈氏所提出的“交往理性”无论在人类社会的过去、现在还是未来都是不能实现的。因为,“交往理性”包含了一个巨大的悖论:一方面,为了确保每个话语主体都享有平等、自由的话语权利,必须制定合理的程序和规则,以限制和消解权力和暴力的运用,消解话语的霸权,但另一方面,只有拥有了权力才能制定程序和规则,程序和规则的制定本身就是权力和统治的行

使。福柯认为权力充当着一切社会形态等级结构的金字塔的黏合剂,没有权力的占有和权力的运用,任何社会程序和社会结构都无法维系。事实上,人生来就是不平等的,这种不平等构成人际关系的基础。人与人的关系以及涉及这种关系的一切,包括人际间的语言交往,处处都渗透了不平等,充斥着权力因素和权力的作用。正是在权力的作用下,“那种无障碍、无限制、无强制的理想交往状态变成了纯粹的幻想。”^[8]因此,在交往理性基础上的社会是一种不可实现的乌托邦。

[收稿日期] 2005-09-15

参考文献

- [1][2]霍克海默. 理性之蚀[M]. 纽约1944. 8-9.
 [3]哈贝马斯. 交往行为理论[M]. 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 329.
 [4]解读《沟通行动论》[M]. 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177.
 [5]哈贝马斯. 交往行为理论(第一卷)[M]. 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 334.
 [6]哈贝马斯. 交往行为理论(第二卷)[M]. 重庆出版社,1994. 228.
 [7]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 人民出版社,1960. 34.
 [8]福柯. 自由与自律[M]. 译林出版社,1985. 25.

[责任编辑:王望]

On Habermas's Transformation of the Rationality Theory of the Early Frankfurt School

Yang Haiyin

Abstract: The early Frankfurt School distinguished subjective rationality and objective Rationality. They belonged to the consciousness philosophy and diagnosed that the spiritual and cultural characteristic of the modern society was "the loss of meaning" and "the loss of freedom". Habermas realized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the consciousness philosophy to the communicative rationality. He distinguished system and life world and thought the basic illness of modern society was "the colonization of life world" which could be saved by the communicative rationality.

Key words: consciousness; philosophy; communicative; rationality; system; life world